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70)



Annual Report 200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之個人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摘要	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呂小強先生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監察主任

郝宇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郝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公司網址

www.zygas.com.cn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070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快速發展。二零零九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44,1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703,020,000港元增長20.1%。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天然氣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具挑戰且富收穫之時期。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在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經營下進展順利，已完成鑽探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33個井，而全部井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由獨立第三方作出之評估表明本公司焦作市煤層氣礦床煤層氣儲存量豐富。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就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另外兩個管道燃氣項目，使順流項目總數達到11個。由於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持續快速發展，內銷之重大增長推動了管道燃氣的銷售。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順流燃氣銷售量達到220,928,200立方米。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於河南省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兩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造工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十二月開始營運。本集團現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因而達致五個。此外，本集團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末前於南京市、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分別增設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由於城市化及公共運輸需求的增長，本集團相信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業務環境及中國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可維持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聚焦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投入商業營運。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主席報告

對清潔能源不斷上升的需求及對環境問題的關注亦促使中國政府將環境保護及使用清潔能源置於其工作首位，並推行多項有利政策及獎勵性計劃以鼓勵勘探及使用煤層氣。於未來，作為中國非傳統天然氣業務的先行者，本集團將透過提高勘探技術、擴大到焦作市外煤礦床勘探煤層氣及完善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加快其於河南省煤層氣生產的商業化。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前景優越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建議收購本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我們相信，若完成此收購將對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預期將改善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潛力。

我們深信，中裕燃氣具備充裕實力面對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以及擴大股東之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心。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尺（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尺（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尺（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十一個燃氣項目當中，有兩個新管道燃氣項目，包括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及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年內取得。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284,000人。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925,000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一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竣工並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的全部股權。南京裕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 70%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南京裕聯從中國南京當局取得許可，可於南京建造合共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年度內，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已於南京建造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開始其營運。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分別於漯河市、濟源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建造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其商業營運計劃。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管道燃氣銷售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而於二零零八年仍為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220,928,2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70,778,000立方米)，其中向住宅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27,497,8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7,738,000立方米)；向其商業／工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56,364,1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20,668,000立方米)；向其批發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37,066,3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32,372,000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1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之重要部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77,612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八年：50,291個住宅用戶）及269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八年：333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343,770個（二零零八年：266,158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1,320個（二零零八年：1,051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37%（二零零八年：30%）（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為約16,664,8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6,113,000立方米）。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4）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收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之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於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繼續維持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已知會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法律顧問，本公司已接獲：

- (a) 中國19間營運附屬公司中之5名合營夥伴發出之反對書，表示彼等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倘本公司進行要約，彼等將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且地方政府或會撤回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專營權；
- (b) 除上述5名合營夥伴發出之反對書外，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另一名合營夥伴亦已口頭表示其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本公司經營所在之9個中國地方政府中的3個地方政府發出之函件，表示倘本公司在未得彼等同意下進行要約，彼等將撤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及
- (d) 向本集團合共借出人民幣137,000,000元之銀行之反對書，該等銀行已知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得悉要約，而倘要約完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彼等將尋求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經相關合營夥伴同意；(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應不會影響地方政府當局所授專營權的法律效力；及(iii)中國法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取得對方同意，且中國法律或相關貸款協議亦無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銀行可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然而，誠如法律意見所述，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向合營夥伴及／或地方政府當局取得同意，惟尚有以下風險：(a)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合營夥伴可能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及(b)地方政府當局可能撤回中國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從而影響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倘上述事件作實，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已分別接獲52.72%及61.77%之接納表格。但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表格。然而，要約人獲和眾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和眾宣稱就股份要約所作出的接納可能未獲正式授權，因此可能屬無效。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正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開放可供接納。要約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有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A」）、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B」），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其季度業績。誠如公告A（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載，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誠如公告B所載經本公司董事不斷努力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接獲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通知，彼等將恢復與本公司合作，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尚欠之資料。就上述者而言，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變動 %
銷售管道燃氣	494,208	58.5	407,850	58	21.2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53,438	30.0	234,405	33.4	8.1
銷售液化石油氣	33,908	4.0	37,110	5.3	(8.6)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50,103	5.9	19,249	2.7	160.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2,493	1.5	4,406	0.6	183.5
總額	844,150	100.0	703,020	100.0	20.1

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703,020,000港元增加20.1%至二零零九年約844,15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的強勁增長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及河南省臨沂市、漯河市、焦作市及偃師市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自內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臨沂山林推動了本年度之銷售。另一方面，今年河南省物業市場持續強勁發展及今年許多住宅物業正在開發當中，導致新開發住宅區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得收入之巨大增長主要由於河南省漯河市及濟源市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油站數量的增加。此外，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漯河市新增30%的出租車改為使用天然氣所致。另一方面，新收購之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為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入帶來約4,866,000港元之貢獻。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約達30.4%（二零零八年：32.2%）。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58.0%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以及由於降低銷售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導致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燃氣經營之收入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3.0%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14,094,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9,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520,000港元、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約1,56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包括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所得收益及地方政府的獎勵)約4,09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3,237,000港元增加23.6%至二零零九年約28,72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3,550,000港元增加37.2%至約18,597,000港元，及(ii)維修及保養開支由約3,143,000港元增加29.2%至約4,061,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02,001,000港元增加7.6%至二零零九年約109,706,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31,780,000港元增加15.9%至二零零九年約36,828,000港元；(ii)由於發展加氣站需要額外設備，折舊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7,369,000港元上升16.3%至二零零九年之31,819,000港元；(iii)由於撇銷煤層氣業務之CIP，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212,000港元上升2,676.9%至二零零九年約5,887,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48,50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21,08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約5,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4,000港元)；(ii)呆賬撥備約2,0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13,000港元)；(iii)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4,7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iv)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約9,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90,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之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52,740,000港元下降15.9%至二零零九年約44,33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32,903,000港元下降11.9%至二零零九年約28,997,000港元；(ii)因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零八年約19,837,000港元下降22.7%至二零零九年約15,341,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3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為17,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75,000港元)。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煤層氣儲備及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07,485,000港元，當中包括：(i)煤層氣勘探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約39,593,000港元；(ii)由濟源裕聯壓氣、漯河裕聯壓縮氣及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擁有以經營八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許可之減值虧損約67,89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中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6,640,000港元。

因此，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34,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為145,05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EBITDA約105,037,000港元增加38.1%。

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零九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797,000港元(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14,955,000港元或127.7%至約26,6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13,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賬面值由二零零八年之114,67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43,146,000港元所致。有關銀行借貸之詳情；(ii)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由二零零八年約46,670,000港元增加132.3%至二零零九年約108,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二零零八年：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109,171,000港元或7.2%至1,630,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1,682,000港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減少約91,439,000港元或42.7%至305,7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3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142,6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1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27(二零零八年：0.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及短期債務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93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761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為77,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797,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加薪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收購及成立多家公司擴充業務，令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超過99.6%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之燃氣管道網絡)(「所收購資產」)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4,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649,000元)，其中29,9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284,000元)用於償還所收購資產之若干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39歲，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後兼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主席兼董事。

郝宇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郝先生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中國天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郝先生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曾擔任各種職位，負責日常運作及業務安排。郝先生現任和眾董事。

魯肇衡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二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呂小強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十四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現年6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公司Hony Capital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羅永泰博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博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博士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彼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執行董事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孔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商業管理碩士學位(MBA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守則(如有)之原因。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八分之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第14及15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再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事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9	100%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9	100%
魯肇衡先生	9	100%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9	100%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9	1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9	100%
羅永泰博士	9	100%
孔敬權先生	9	100%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予有區分，並由董事會兩名不同成員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概無固定任期，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及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以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八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三名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告退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簡介及其他就任資料，以期彼等隨即可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非執行董事亦須保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向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格之操守指引。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操守指引之交易準則。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於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徵詢主席及行政總裁意見後，以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就彼等之酬金制定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集團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發放之酬金；確保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按市場標準屬象徵性質)。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及批准(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ii)本集團管理層增薪；及(iii)本集團僱員增薪幅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博士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第C.1條規定，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於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A」)、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B」)，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其季度業績。誠如公告A(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載，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公告B所載，經董事不斷努力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接獲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通知，彼等將恢復與本公司合作，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尚欠之資料。就上述者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制控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計劃。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作出解釋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政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零九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組成。王順龍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說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2	100%
羅永泰博士	2	100%
孔敬權先生	2	100%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為1,7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全部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達91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648,315,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625,142,000港元減累計溢利23,173,000港元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贖回合共1,05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郝宇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退任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6,923,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 有權益	49.10%
郝宇先生	2	1,010,759,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 有權益	51.86%
魯肇衡先生	3	8,004,000	實益擁有人	0.41%
許永軒先生	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呂小強先生	5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62%
羅永泰教授	6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孔敬權先生	6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0,002,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餘下1,166,000股相關股份則於年內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8,004,000股及57,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1,000,000股股份由魯肇衡先生持有，4,004,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4. 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5. 9,000,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配發及發行。
6. 該等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8.8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Corp.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309,367,204	16.00%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

董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文亮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10,002,000	—	10,002,000
許永軒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5,004,000	—	5,004,000
郝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8,004,000	—	8,004,000
魯肇衡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57,000,000	—	57,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5,004,000	—	5,0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1,200,000	—	1,200,000
呂小強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	6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800,000	—	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	600,000
孔敬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800,000	—	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800,000	—	800,000
僱員及其他			104,014,000	—	104,014,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24,978,000	(10,858,000)	14,12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5,100,000	(5,10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11,520,000	—	11,52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11,520,000	—	11,52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15,360,000	—	15,360,000
			172,492,000	(15,958,000)	156,534,0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尚佔年內採購總額3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13%。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少於3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酬金委員會釐定，酬金金額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4至116頁所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及協定委任條款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在並無保留本核數師行之意見下，本核數師行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披露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接獲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 貴集團已接獲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及若干地方銀行對要約提出反對。倘要約得以完成及致令 貴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該等反對可導致之影響包括(i)少數股東拒絕於日後與新管理層合作；(ii)地方政府將撤回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專營權；及(iii)銀行將尋求 貴集團悉數償還貸款人民幣137,000,000元。該等行動倘若發生，對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可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44,150	703,020
銷售成本		(587,402)	(476,523)
毛利		256,748	226,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9,669	14,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728)	(23,237)
行政開支		(109,706)	(102,001)
其他開支		(21,087)	(48,507)
融資成本	10	(44,338)	(52,74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318)	(12,93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	(107,4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3	17,672	28,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912	(78,242)
所得稅開支	11	(34,772)	(13,323)
年內溢利(虧損)	12	45,140	(91,5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728	55,04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2,868	(36,5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60	(92,797)
少數股東權益		25,080	1,232
		45,140	(91,5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08	(41,067)
少數股東權益		26,060	4,546
		52,868	(36,521)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		1.04仙	(4.79仙)
攤薄		1.03仙	(4.79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5,574	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96,702	564,478
商譽	19	100,793	99,312
其他無形資產	20	183,999	120,16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之按金	21	46,097	42,494
預付租金	22	57,973	59,069
可供出售投資	23	2,847	—
		1,093,985	890,13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6,217	38,960
貿易應收賬款	25	29,527	57,4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6,173	29,751
預付租金	22	1,617	1,52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7	6,081	15,737
抵押銀行存款	28	13,474	13,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13,779	474,333
		536,868	631,55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0	108,421	46,670
衍生金融工具	29	2,986	101,961
貿易應付賬款	30	101,887	68,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63,666	55,63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7	12,022	10,872
銀行借款	31	243,146	114,675
可換股債券	33	14,265	233,141
應付稅項		17,143	11,586
		563,536	643,264
流動負債淨值		(26,668)	(11,7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7,317	878,4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490	19,341
儲備		674,307	636,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797	655,787
少數股東權益		119,964	105,588
權益總額		813,761	761,3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62,610	99,642
可換股債券	33	128,382	—
衍生金融工具	29	42,639	—
遞延稅項	34	19,925	17,401
		253,556	117,043
		1,067,317	878,418

載於第33頁至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1,128	7,607	-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年內虧損	-	-	-	-	-	-	-	(92,797)	(92,797)	1,232	(91,5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附註c)	-	-	-	-	-	-	51,730	(92,797)	(41,067)	4,546	(36,52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7,104	-	-	-	-	-	7,104	-	7,104	
僅通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權益之業務合併(附註38)	-	-	-	-	-	-	-	-	-	35,793	35,793	
行使購股權	26	969	(204)	-	-	-	-	-	791	-	791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9)	(6,541)	-	-	-	-	-	-	(6,630)	-	(6,630)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32)	(36)	(972)	-	-	-	-	-	-	(1,008)	-	(1,0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	617,376	20,971	1,128	7,607	-	104,032	(114,668)	655,787	105,588	761,375	
年內溢利	-	-	-	-	-	-	-	20,060	20,060	25,080	45,1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附註c)	-	-	-	-	-	-	6,748	-	6,748	980	7,7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748	20,060	26,808	26,060	52,8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2,386	-	(22,386)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5,174	-	-	-	-	-	5,174	-	5,174
收購業務(附註36)	-	-	-	-	-	-	-	-	-	5,416	5,41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3,645	3,645
行使購股權	160	8,163	(1,887)	-	-	-	-	-	6,436	-	6,436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1)	(397)	-	-	-	-	-	-	(408)	-	(408)
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0,745)	(20,7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	625,142	24,258	1,128	7,607	22,386	110,780	(116,994)	693,797	119,964	813,761

附註：

- 其他儲備指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 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盈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全面收入指換算中國集團實體資產和負債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概無與其他全面收入有關的稅務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912	(78,24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819	27,36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174	7,1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21	9,346
預付租金攤銷	1,618	1,476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87	212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7,485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276)	1,723
— 其他應收款項	2,351	6,69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8	12,938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722	—
利息收入	(2,520)	(7,336)
融資成本	44,338	52,7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672)	(28,0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11)	(3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919	113,093
存貨減少(增加)	2,747	(1,5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166	(31,4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33)	(4,45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9,338	3,85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48,419	10,48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7,346	2,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846)	7,36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1,150	9,07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257,906	108,736
已收利息	2,520	3,432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26,850)	(5,41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3,576	106,7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99)	(72,02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722)	133,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7	71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64	—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	10,011
來自關連公司之償還款項		—	118
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減少		—	42,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2	(12,655)
添加之預付租金		(67)	(9,76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3,216)	—
購置無形資產		(67,432)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2,847)	—
來自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	3,904
就可折舊資產之已收政府補貼		16,4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410)	96,460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256,401	70,429
已付利息		(24,325)	(25,378)
償還借貸		(166,914)	(155,367)
償還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	(1,10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436	791
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少數股東之股息		(20,74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3,645	—
購回股份付款		(408)	(7,638)
購回可換股債券		(153,616)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526)	(118,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360)	84,9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333	365,5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6	23,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79	474,333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779	474,333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暨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載於附註43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接獲以下各項：

- (a) 其於中國之其中5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反對書，表示彼等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倘本公司進行要約，彼等將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且地方政府或會撤回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專營權。此外，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亦已口頭表示其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其可能尋求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地方政府干預，以撤回該中國附屬公司之專營權；
- (b) 本公司經營所在之三個中國地方政府(「該三個政府」)之函件，表示倘本公司在未得彼等同意下進行要約，彼等將撤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專營權。上文(a)所述5間附屬公司中有3間屬於該三個政府之司法權區；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合共借出人民幣137,000,000元之銀行之反對書，該等銀行已知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得悉要約，而倘要約完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彼等將尋求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經相關少數股東同意；(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應不會影響地方政府所授專營權的法律效力；及(iii)中國法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約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取得銀行同意，且中國法律或有關貸款協議亦無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銀行可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然而，誠如法律意見所載，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向少數股東及／或地方政府當局取得同意，惟尚有以下風險：(a)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少數股東可能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及(b)地方政府當局可能撤回中國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從而影響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倘發生上述事宜，該等行動或會對本集團日後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由少數股東委任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現有合作態度及有利之法律意見，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呈報分部(見附註8)，亦無令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變更。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已呈報業績及／或財政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本身之到期日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項目。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下列修訂生效日期前已予以採納：

作為本集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就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作出修訂。該修訂規定實體於並無無條件權利遞延結付負債最少報告期後十二個月之情況下，將負債列為流動。然而，可致使應對手方之要求發行本集團權益工具以結付負債之負債條款對此分類並無構成影響。提早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8,38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賬面值為42,639,000港元之相關衍生工具已按本公司須轉撥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最早日期列為非流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已呈報業績及／或財政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69段之修訂除外)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³

關聯方之披露⁷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¹

供股的分類⁵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⁴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度豁免⁶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現金結算之交易⁴

業務合併¹

金融工具⁸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⁷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¹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⁶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時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已呈報業績及／或財政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原來業務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股權變動之部分。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之業務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價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除此以外，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本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本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表中被確認。

收購對象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所確認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倘本集團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而取得對業務之控制權，則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取得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銷售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達成上述收入確認準則之前本集團收取之按金乃納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報告期末時的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實際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週期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比資產賬面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被永久撤回及其出售預期未能帶來未來經營得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建造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惟以有關金額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予收回為限。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預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合格資產的購買、建造、生產的融資成本，用於增加資產的成本，直到這些資產實際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其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約。在租金可以可靠地分配的前提下，土地租賃權益乃作為經營租約作會計處理，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作會計處理之該等土地租賃權益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支出。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助金則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確認為收益。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金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內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後才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商譽分開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時差，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時差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個類別之一。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精確地把估計日後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作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可退回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予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當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則被視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其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不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該等賬款將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減值之證據，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收應收賬款除外，貿易及其他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如有)。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能於隨後期間之損益賬內撥回。其後因減值虧損產生之任何公平值增幅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指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倘一項財務負債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則歸類於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於報告期末時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括負債、可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負債部分無緊密關係)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可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工具)。可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以外之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的可換股選擇權為可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於附帶有風險並不具有負債部分相關特色之非衍生主負債部分持有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與負債部分分開歸類。於發行當日，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隨後期間，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權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部份。與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而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內含衍生工具

就內含於非衍生主合約內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直接確認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對現有財務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將列作終止確認原債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可視作經重大修訂。倘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經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本集團於到期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其代價乃按照購回／贖回時各自之公平值配發於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若配發至負債部分之代價金額少於負債部分於購回時之賬面價值，則損益將確認盈利。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有效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公平值不可確實地計量的情況下應參考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取之貨品及服務。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會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除非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換算確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間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匯兌儲備)內累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日歷史成本入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差額乃於匯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如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為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確認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有關工作所引致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確認。因此，估計總合約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益及純利構成重大影響。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高出總合約價值，則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重新估計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有權根據完成進度發出進度收款賬單。但管理層亦會考慮向客戶收款之可能性以釐定是否發出進度賬單。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工程進度及自客戶所收取的進度付款。只對客戶或不履行之合約確認減值，並根據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金額為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38,000港元)之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減值測試中，本集團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釐定是否須撥備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於未來將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使用中價值進而計算現有價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有關管道建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9，而有關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計算詳情則載於附註20。

折舊

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出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以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金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分別披露於附註31及33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持續基準之審閱資金構架。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新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金構架。

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847	—
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781	552,96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06,984	558,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	45,625	101,961
	652,609	660,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可償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1)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見附註33)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定息銀行貸款之屆滿期短，本集團所承受之公平值利息並不明顯。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1)。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所有可變銀行借貸之利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溢價釐定。

此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及不同利率銀行結餘及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更之評估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度未償還而制定。若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分別有50個及20個基點上升／下跌(二零零八年：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均為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一致，對本年度稅後業績之可能影響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62
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1,375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每個報告期末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公平值變動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市場利率上升／降低2%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市場利率上升／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5,01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就工具公平值估值中所採用之價值模式牽涉多種變數，故該敏感度分析並無展示內部利率風險。用於估計多種嵌有衍生特徵之公平值的變數為獨立的。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與及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以美元及港幣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為142,6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141,000港元)、14,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40,000港元)及10,5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96,000港元)，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自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產生之港元及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二零零八年：5%)以及對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5%(二零零八年：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以致除稅後溢利減少及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出現人民幣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5,956)	9,734
美元銀行結餘	600	(2,127)
港元銀行結餘	441	(46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衍生工具之價格風險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報告期末估計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包括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公平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幅之變動而受到正面及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僅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股價風險釐定。倘本公司股價上升／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受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影響)將減少／增加11,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4,75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估計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個變數，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估計具有多個內含衍生特徵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乃互相獨立。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就此而言，本公司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僅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關呆賬準備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備抵，並根據原本之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作出減值準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6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13,000港元)。由於考慮到經營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撥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就附註2所述之要約而言，董事認為該要約將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度。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均於三個月內到期。除發行新股外，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等表格乃根據該等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作出估計)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36,767	65,120	—	101,887	101,887
其他應付款項	—	56,694	—	—	56,694	56,694
銀行貸款						
— 定息	5.43%	164,515	49,378	—	213,893	202,870
— 浮息	6.98%	5,295	37,748	73,753	116,796	102,886
可換股債券(附註33)(附註a)	20.42%	—	21,130	192,465	213,595	188,272
		263,271	173,376	266,218	702,865	652,60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24,105	44,620	—	68,725	68,725
其他應付款項	—	42,024	—	—	42,024	42,024
銀行貸款						
— 定息	7.47%	36,173	52,313	—	88,486	82,280
— 浮息	7.00%	—	34,630	121,368	155,998	132,037
可換股債券(附註33)(附註a)	16.18%	—	400,920	—	400,920	335,102
		102,302	532,483	121,368	756,153	660,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折現現金流量指附註33所載選擇1項下所規定可換股債券之最低贖回金額（包括相關利息付款）（假設於其到期前並無提早贖回）。賬面值指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20.42%之負債部份，以及內含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貼現現金流量款項指假設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包括相關利息付款）。賬面值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實際利率16.18%之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3）。

- (b)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載列的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衍生工具公平值以適用之孳息曲線並使用選擇權定價模型計算。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3所述公平值為152,9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245,000港元）及賬面值為142,6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14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公平值(續)

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最初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1至3級別。

- 第1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及並非以可測市場數據(即不可測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為45,625,000港元，並已分類為第3級別。

衍生金融工具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961
公平值變動－溢利或虧損	(17,672)
年內購回(附註)	(38,6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5

附註：年內，本公司已向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總額19,000,000美元(約14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購回部分有關之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獲取消確認，並計入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之計算內。

公平值溢利約17,672,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開呈報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當中，收益約17,67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當中收益約7,904,000港元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有關。

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	494,208	407,85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53,438	234,405
銷售液化石油氣	33,908	37,110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50,103	19,24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2,493	4,406
	844,150	703,020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的披露基準。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而其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不同。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銷售液化石油氣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94,208	253,438	33,908	50,103	–	12,493	844,150
分部溢利(虧損)	36,179	112,440	(4,246)	7,508	(18,873)	5,410	138,418
利息及其他收入							4,081
中央企業開支							(35,921)
融資成本							(44,3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7,672
除稅前溢利							79,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7,850	234,405	37,110	19,249	–	4,406	703,020
分部溢利(虧損)	38,413	91,540	(5,813)	(64,923)	(82,553)	132	(23,204)
利息及其他收入							8,298
中央企業開支							(38,671)
融資成本							(52,74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28,075
除稅前虧損							(78,24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若。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購股權開支、投資收入、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7,037	40,958	14,516	132,460	6,946	1,599	1,153,516
投資物業							5,574
可供出售投資							2,847
企業用建築物							32,563
企業用預付租金							3,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74
銀行結餘							413,779
其他資產							5,820
綜合資產							1,630,853
負債							
分部負債	163,900	86,114	20,894	1,629	—	5,435	277,972
衍生金融工具							45,625
應付稅項							17,143
銀行借款							305,756
遞延稅項負債							19,925
可換股債券							142,647
其他負債							8,024
綜合負債							817,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22,242	80,063	13,489	55,615	7,060	1,207	979,676
投資物業							4,617
企業用建築物							44,173
企業用預付租金							3,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26
銀行結餘							474,333
其他資產							1,759
綜合資產總額							1,521,682
負債							
分部負債	101,170	45,226	16,215	2,826	—	5,183	170,620
衍生金融工具							101,961
應付稅項							11,586
銀行借款							214,317
遞延稅項負債							17,401
可換股債券							233,141
其他負債							11,281
綜合負債總額							760,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經營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作企業用途之建築物及預付租金、若干企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呈報分部。
- 除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若干企業之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銷售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145,260	-	4,916	83,363	-	-	233,539	-	233,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92	-	-	-	5,495	-	5,887	-	5,887
預付租金攤銷	1,377	-	-	241	-	-	1,618	-	1,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157	-	1,430	1,128	1,554	-	30,269	1,550	31,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62	-	-	959	-	-	4,721	-	4,721
呆賬撥備	1,153	-	-	-	-	-	1,153	922	2,075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318	-	-	-	-	318	-	318
研發成本	-	-	-	-	9,116	-	9,116	-	9,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 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	-----------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114,138	-	-	13,511	3,143	-	130,792	987	131,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2	-	-	-	-	-	212	-	212
預付租金攤銷	1,361	-	-	115	-	-	1,476	-	1,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90	-	1,326	68	1,283	-	26,867	502	27,3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54	-	-	3,085	2,507	-	9,346	-	9,346
呆賬撥備	6,739	-	213	-	-	-	6,952	1,461	8,413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938	-	-	-	-	12,938	-	12,93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67,892	39,593	-	107,485	-	107,485
研發成本	-	-	-	-	32,990	-	32,990	-	32,99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20	3,43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3,904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62	—
政府補助金(附註)	578	1,25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11	337
雜項收入	4,098	5,163
	9,669	14,09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濟源市政府獲得補助金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1,348	22,25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8,997	32,903
借貸成本總額	50,345	55,16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6,007)	(2,421)
	44,338	52,740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5.62%(二零零八年：6.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5,505	13,42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2	—
中國預扣稅	6,640	—
	32,407	13,424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2,365	(101)
	34,772	13,3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6,6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39)	(24,300)	108,251	(53,942)	79,912	(78,242)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4,676)	(4,010)	27,062	(13,486)	22,386	(17,49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7,274	8,115	1,239	16,973	8,513	25,08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2,955)	(4,686)	–	–	(2,955)	(4,68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262	–	262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	(503)	–	(503)	–
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	–	–	(5,421)	–	(5,42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8,600)	(12,199)	(8,600)	(12,199)
就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6,640	–	–	–	6,640	–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 徵收之預扣稅(附註34)	1,656	–	–	–	1,656	–
年度稅項開支	8,296	–	26,476	13,323	34,772	13,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50	1,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721	9,346
預付租金攤銷	1,618	1,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819	27,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87	212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開支中)	9,116	32,990
呆賬撥備(撥回)(計入其他開支)		
— 貿易應收賬款	(276)	1,723
— 其他應收款項	2,351	6,69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4,72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8,56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6,736,000港元))	76,104	64,079
僱員購股權福利(不包括董事)	1,788	3,718
匯兌(收益)虧損	(321)	4,102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3,483	2,969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43,778	28,307
有關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銷售存貨成本確認支出	444,698	341,140
	488,476	369,447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89)	(618)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八年：10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2,440	2,44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利益	1,723	1,5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僱員購股權福利	3,386	3,386
酬金總額	7,561	7,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文亮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郝宇	2,584	-	720	-	3,304	2,584	-	720	-	3,304
魯肇衡	241	366	-	-	607	241	378	-	-	619
呂小強	241	1,357	-	12	1,610	241	1,220	-	12	1,473
許永軒	-	-	240	-	240	-	-	240	-	240
王磊	-	-	-	-	-	-	-	-	-	-
Nicholas John	-	-	-	-	-	-	-	-	-	-
Ashley Rigg	-	-	-	-	-	-	-	-	-	-
王順龍	-	-	100	-	100	-	-	100	-	100
羅永泰	160	-	100	-	260	160	-	100	-	260
孔敬權	160	-	80	-	240	160	-	80	-	240
	3,386	1,723	2,440	12	7,561	3,386	1,598	2,440	12	7,436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之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832	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0
	852	356

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060	(92,797)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35,952	1,939,29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a及b)	19,5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5,514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附註：

- (a) 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的效應。
- (c) 經計及實際利息影響、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扣除相關稅務開支(如有)後，轉換本公司之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增加(二零零八年：減少)每股盈利(二零零八年：虧損)。

由於上文(a)及(c)項所述之理由，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74
匯兌調整	206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
匯兌調整	46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至。該估值乃參考地點及條件相同之同類物業之租金收益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224	24,735	4,957	312,962	42,891	2,490	20,667	477,926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後 獲取(附註38)	5,802	1,152	1,267	22,194	4,834	–	741	35,990
匯兌調整	3,843	453	141	18,004	2,425	114	1,244	26,224
添置	2,167	56,372	3,210	221	2,231	2,069	8,174	74,444
出售	(68)	–	–	–	(93)	(67)	(1,833)	(2,061)
轉讓	5,337	(40,244)	–	27,874	7,0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05	42,468	9,575	381,255	59,321	4,606	28,993	612,523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附註36)	683	–	–	21,466	1,186	20	404	23,75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附註37)	–	2,108	–	–	20	120	239	2,487
匯兌調整	839	399	86	3,257	639	40	304	5,564
添置	2,177	118,357	4,470	247	6,200	357	7,411	139,219
出售	(30)	(5,496)	–	(702)	(187)	(31)	(1,170)	(7,616)
轉讓	7,534	(107,982)	–	89,280	11,16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8	49,854	14,131	494,803	78,347	5,112	36,181	775,936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67	–	894	9,096	3,930	381	4,483	20,751
匯兌調整	113	–	44	462	200	15	228	1,062
年內撥備	3,126	–	694	12,041	6,178	658	4,672	27,369
於出售時撇銷	(3)	–	–	–	(40)	(17)	(1,077)	(1,1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1,632	21,599	10,268	1,037	8,306	48,045
匯兌調整	65	–	14	193	130	12	128	542
年內撥備	3,835	–	470	13,226	8,502	703	5,083	31,819
於出售時撇銷	(8)	–	–	(315)	(214)	(10)	(625)	(1,1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5	–	2,116	34,703	18,686	1,742	12,892	79,23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13	49,854	12,015	460,100	59,661	3,370	23,289	696,7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02	42,468	7,943	359,656	49,053	3,569	20,687	564,47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3,8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90,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4,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16,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9,312	94,512
匯兌調整	906	4,800
因收購業務產生(附註36)	5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93	99,312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一組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有關經營管道燃氣銷售額合共達49,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663,000港元)(「A單位」)及接駁管道建設合共達51,1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649,000港元)(「B單位」)。

經營B單位之產生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個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15年(二零零八年：15年)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3%(二零零八年：13%)之現金流預測。A單位及B單位超逾五年(二零零八年：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二零零八年：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個別產生現金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於報告期末，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各自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A單位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065	83,823	92,546	216,434
匯兌調整	2,035	4,912	4,700	11,647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後獲取(附註38)	—	11,584	—	11,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100,319	97,246	239,665
匯兌調整	384	925	886	2,1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後獲取(附註37)	—	—	67,432	67,4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4	101,244	165,564	309,292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535	—	2,535
匯兌調整	—	138	—	138
年內開支	2,507	3,754	3,085	9,3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93	—	67,892	107,4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6,427	70,977	119,504
匯兌調整	384	38	646	1,068
年內開支	—	3,762	959	4,7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4	10,227	72,582	125,2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017	92,982	183,9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892	26,269	120,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裕聯壓縮氣」)(統稱「被收購公司」)及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之期間。收購南京裕聯壓縮氣其他經營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事管道燃氣銷售(「A單位」)之附屬公司	91,017	93,89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92,982	26,269
銷售煤層氣(「D單位」)	無	無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合共包括無形資產91,0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892,000港元)、商譽約49,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66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20,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6,718,000港元)及預付租金46,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381,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14年(二零零八年：15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過5年期財務預算 所推算之增長率	2%
貼現率	13%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個別附屬公司。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合共包括無形資產92,9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6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8,1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33,000港元)及預付租金9,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94,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28年(二零零八年：29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過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
貼現率	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若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獲供給之天然氣數量不足，故已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附帶由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的無形資產確認約67,892,000港元全數減值虧損。就餘下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於二零零八年面臨天然氣短缺之城市將未能於短期內解決短缺問題，因此，毋須撥回過往作出之減值虧損。就餘下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業務而產生之多個新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D單位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原本預計將在降水及排氣工程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開始煤層氣之商業投產。投產延遲乃由於降水工程較預期長，且不可於未來一年內完成。鑑於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先前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39,593,000港元確認全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支銷額外研發成本32,9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9,116,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21.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天然氣管道網絡)向焦作市財政局支付之按金42,8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494,000港元)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等交易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前之審核日期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8,8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2,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其賬面淨值約23,9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07,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成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減減值	2,847	—

以上非上市投資相當於臨沂管道燃氣輸配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10%。其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31,605	33,815
製成品	4,612	5,145
	36,217	38,960

25.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天	26,925	46,154
超過30天	2,602	11,263
貿易應收賬款	29,527	57,4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17,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68,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為26,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54,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6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63,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0天(二零零八年：198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90天	2,594	4,457
91-180天	8	3,534
181-365天	—	3,272
	2,602	11,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06	1,312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增加	(276)	1,723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額	—	(829)
年終結餘	1,930	2,206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690	—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2,351	6,690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額	(6,690)	—
年終結餘	2,351	6,690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26.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授予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償還。該等金額之可收回性極低，因此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67,527	311,806
減：進度款項	(438,661)	(272,4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34,807)	(34,489)
	(5,941)	4,865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6,081	15,737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2,022)	(10,872)
	(5,941)	4,8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55,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63,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28.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兩個年度內，銀行結餘按0.72%至2.7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8,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2,197,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4,360,000港元及10,5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40,000港元及11,196,000港元)。

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於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11,830,000元(相當於約13,4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250,000元(相當於約13,826,000港元))，作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須於一間銀行存款之金額將於考慮該年度估計購買量後每年與供應商協商。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9%(二零零八年：3.33%)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分析如下：		
非即期	42,639	—
即期	2,986	101,961
	45,625	101,961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包括(i)換股權；(ii)本公司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iii)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餘下本金額21,000,000美元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已獲註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於各自之購回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14,000,000美元 之購回日期 (附註33)	本金額 5,000,000美元 之購回日期 (附註3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附註33)	0.7港元	0.968港元	0.968港元	0.968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2.20%至59.06%	60.36%	59.72%	58.16%
預計期限(附註b)	2.48年	3.23年	3.23年	3.4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每年0.15%至0.83%	每年1.24%	每年1.26%	每年0.91%

附註：

- (a) 嵌入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5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計期限指嵌入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於各購回日期及兩個年度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債券持有人於各購回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按實際年孳息率5.42% (二零零八年：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之即期部分指有關餘下債券之10%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詳情於附註33闡述。

年內，17,672,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八年：28,075,000港元之虧損)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遞延收入、已收墊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列為貿易應付賬款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天	71,947	44,620
31-90天	7,253	7,085
91-180天	2,544	2,886
超過180天	20,143	14,134
貿易應付賬款	101,887	68,72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中包括政府撥款1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於焦作市的發展，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工程尚未開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15,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28,000港元)及應計支出21,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7,055	132,037
無抵押	168,701	82,280
	305,756	214,317
應付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3,146	114,67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9,209	37,597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3,401	62,045
	305,756	214,317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43,146)	(114,675)
	62,610	99,642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貸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一年內	202,870	82,280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3.6% – 7.16%	6.8% – 10%
浮息貸款	4.86% – 8.18%	4.9% –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預付租金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為23,9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07,000港元)及24,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16,000港元))抵押。

本集團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度浮息借款之利率另加上溢價於10%至30%之間。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34,102	1,943,964	19,341	19,44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15,958	2,550	160	2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1,050)	(8,852)	(11)	(89)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b)	—	(3,560)	—	(36)
於年末	1,949,010	1,934,102	19,490	19,341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0.38港元至0.39港元(二零零八年：0.73港元至0.83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1,050,000股(二零零八年：8,85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30,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聯交所按每股0.25港元至0.29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3,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8,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發行，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債券的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須於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30%贖回。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但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本公司亦有權自發行日後三十個月起但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債券的轉換價由1.456港元調整至0.968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債券之五名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安排，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餘下四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110%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餘下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餘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息率將由每年1%改為2%，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該部分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贖回：

33. 可換股債券(續)

選擇1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選擇2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5%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5%	本金額之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餘下債券的換股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修訂債券協議所載的經修訂條款由0.968港元調整至0.7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部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貨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18%（於初步確認當日釐定）。剩餘債券負債部份的經修訂實際利率為20.42%（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釐定）。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三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 (i) 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 債券持有人擁有之債券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指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權利。餘下債券之該等權利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銷。
 - (iii) 本公司所持有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3,358	130,036	333,394
利息支出(附註10)	32,903	—	32,903
已付利息	(3,120)	—	(3,12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8,075)	(28,0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41	101,961	335,102
利息支出(附註10)	28,997	—	28,997
已付利息	(2,977)	—	(2,977)
年內購回	(116,514)	(38,664)	(155,17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7,672)	(17,6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47	45,625	188,27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562,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按照選擇1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餘下債券的10%（「第一部分」）。於現有負債下14,265,000港元之負債部分為第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攤銷成本。而餘下債券90%之攤銷成本128,382,000港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7	16,219	—	16,656
匯兌調整	22	824	—	846
於損益內扣除(入賬)	84	(185)	—	(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	16,858	—	17,401
匯兌調整	5	154	—	159
於損益內扣除	229	480	1,656	2,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	17,492	1,656	19,9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根據其股息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89,6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33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82,7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545,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八年之前若干日期屆滿之中國附屬公司虧損175,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143,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等於81,08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為106,28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股權計劃限額更新為194,461,354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該等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僱員及若干名第三方授出62,57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71,1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13,120,000、15,120,000及20,16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第二、三及四週年後行使。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附註b)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28,014,000	–	28,01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66,000,000	–	66,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9,954,000	(8,058,000)	1,896,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5,100,000	(5,100,000)	–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15,360,000	–	15,360,000
其他(附註a)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15,024,000	(2,800,000)	12,224,000
				172,492,000	(15,958,000)	156,534,000
於年末可行使						108,13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5	0.39	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b)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28,014,000	-	-	28,01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66,000,000	-	-	66,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12,504,000	-	(2,550,000)	9,95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5,100,000	-	-	5,1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	15,360,000	-	15,360,000
其他(附註a)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15,024,000	-	-	15,024,000
				126,642,000	48,400,000	(2,550,000)	172,492,000
可於年末行使							124,09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	0.80	0.31	0.55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別人士。本集團為認可彼等所提供與其他僱員相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由於服之公平值不可確實計量，本集團所獲得之服務乃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 b.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6港元(二零零八年：0.95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5,13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該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授出日之收市價	0.80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預計波幅	52.83% – 62.67%
預計期限	2 – 4年
無風險利率	1.37% – 1.91%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6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中所使用之預計期限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評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其中一個常用模式。購股權價值乃因若干主觀假設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5,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業務

Acquisition of business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對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開發、建設及營運）的股本作出注資現金人民幣10,342,000元（約11,572,000港元）。於本集團完成出資後，臨沂山林現有股東之總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33%。此後，臨沂山林由本集團擁有67%權益。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之出資 千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59	—	23,759
存貨	4	—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40	—	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	11,572	11,836
貿易應付賬款	(5,816)	—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8)	—	(478)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3,332)	—	(13,332)
	4,841	11,572	16,413
少數股東權益			(5,416)
商譽			575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1,57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6
已付現金代價			(11,572)
			264

36. 收購業務(續)

Acquisition of business(續)

附註：在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臨沂山林產生之商譽為575,000港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燃氣連接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

臨沂山林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3,239,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內之集團總收入額將為851,442,000港元，而期間內之溢利則將為45,49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7.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約74,03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南京裕聯壓縮氣(定義見附註20)之全部權益而收購若干資產。於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並無開始開展業務。

南京裕聯壓縮氣之資產主要為在建中壓縮天然氣補給站之若干機械與設備、以及在南京經營八個壓縮天然氣補給站之經營權。收購事項被視作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

	收購之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248
無形資產—其他經營權	67,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
存貨	53
其他應付款項	(341)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74,03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4,03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
	7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根據在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任何4名董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取得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控制權，而該公司於同日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取得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計量，其中51%早前已由本集團按比例綜合。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0
預繳租金	4,324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11,584
存貨	3,419
貿易應收賬款	1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6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1
貿易應付賬款	(6,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0)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69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51)
銀行貸款	(25,179)
	35,793
少數股東權益	(35,793)
總代價	—
該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1

3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16	3,7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	2,193
超過五年	324	542
	3,298	6,496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四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8	7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5	2,760
五年之後	1,674	877
	4,027	4,399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三年。

本集團若干物業(賬面值為5,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7,000港元))持作租賃用途。按持續經營基準預計該等物業之租金收益將為7.53%(二零零八年：9.54%)。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四至九年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5%至30%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4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域之燃氣管道網絡)(「所收購資產」)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4,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649,000元)，其中29,9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284,000元)用於償還所收購資產之若干銀行貸款。

	所收購 資產 千港元	償還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本集團 將收購 之總資產 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59	—	32,459
預付租金	51,781	—	5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	9
應付賬款	(22,367)	—	(2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699)	—	(1,699)
銀行貸款	(35,848)	29,936	(5,912)
	24,335		54,271

42. 資本承擔(續)

附註： 焦作市財政局及賣方均受焦作市政府控制。如附註21所示，已支付予焦作市財政局之按金為42,8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4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649,000元)。餘下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1,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8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

所收購資產為國有資產，其須經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審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焦作市之新任市長及市政府之若干政府官員認為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之審批未夠充份，故彼等暫緩有關交易。本公司獲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知會，是項交易已提呈焦作市政府，其擁有審批是項交易之最終權力。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43.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接獲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換要約(「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收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之普通股份支付。根據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於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繼續維持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超過50%本公司股東已同意上述要約項目(i)及(ii)。然而，要約人獲和眾(定義見附註1)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和眾宣稱就股份要約所作出的接納可能未獲正式授權，因此可能屬無效。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正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該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要約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日期尚未有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99.89 ^{##}	99.89 ^{##}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9,080,000港元	99.89 ^{##}	99.8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160,000元	66.9 ^{##}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2,000,000港元	51 [#]	51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三門峽中裕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90 ^{##}	90 ^{##}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97 ^{##}	97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95 ^{##}	95 ^{##}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99 [#]	9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各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Zhongyu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0,280,000港元	92.9 [#]	92.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2,611,000元	71.9 [#]	71.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68.3 [#]	68.3 [#]	氣管建設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80,000,000港元	93.2 [#]	93.2 [#]	天然氣、煤氣及 液化石油氣貿易 及氣管建設
焦作中燃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88.54 [#]	88.54 [#]	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其他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8,000,000元	55.9 [#]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4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 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75 [#]	75 [#]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中裕(焦作)煤層氣開 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71.25 [#]	71.25 [#]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	尚未經營業務
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	尚未經營業務
南京裕聯壓縮氣體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7,000,000元	70 [#]	—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 本公司直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

[#]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44,150	703,020	294,518	78,159	43,161
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0,060	(92,797)	(26,183)	6,856	3,43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630,853	1,521,682	1,516,045	280,479	262,911
總負債	(817,092)	(760,307)	(754,199)	(88,983)	(87,758)
	813,761	761,375	761,846	191,496	175,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797	655,787	696,597	183,324	167,231
少數股東權益	119,964	105,588	65,249	8,172	7,922
	813,761	761,375	761,846	191,496	175,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